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设备融资租赁或委托贷款 6000 万元，其中：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期限 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雷高良、程思远、丁志华共 8 人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尹国平	公司共同控制人、董事长, 持股 18.19%
廖利萍	公司共同控制人, 持股 7.48%
徐双喜	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股 7.47%

刘展良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段小六	公司董事
雷高良	公司监事
程思远	公司生产总监
丁志华	公司中药总监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6000 万元提供保证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此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尹国平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东坡井巷 33-4	自然人	-
廖利萍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东坡井巷 33-4	自然人	-
徐双喜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民建街 1-28	自然人	-
刘展良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号北路 428-160	自然人	-
段小六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82	自然人	-
雷高良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自然人	-

	46 号同安家园一期 18 栋 1003 室		
程思远	湖北省罗田县河铺镇白河垸	自然人	-
丁志华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533	自然人	-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凤山大道 9 号	有限公司	丁志华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有限公司	段小六

(二) 关联关系

尹国平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董事长，廖利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尹国平之妻；徐双喜、刘展良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小六为公司董事；雷高良为公司监事；程思远、丁志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相关协议还未签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借款系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关联担保的发生系贷款方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必须和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提升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